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瓦星云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预计 2024 年度与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智多晶及其关联方”）、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远基业”）、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氮微”）、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旭宏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473.28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将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智多晶及其关联方	产品采购	市场化协商定价	12,000.00	973.22	6,594.41
	振远基业	产品采购	市场化协商定价	1,000.00	190.88	337.08
	德氮微	产品采购	市场化协商定价	2,000.00	-	0.00
	小计			15,000.00	1,164.10	6,931.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旭宏业	产品销售	市场化协商定价	1,300.00	80.98	501.76
	振远基业	产品销售	市场化协商定价	200.00	8.70	0.00
	德氮微	产品销售	市场化协商定价	300.00	-	40.03
	小计			1,800.00	89.68	541.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智多晶及其关联方	产品采购	6,594.41	15,000.00	3.46%	-56.04%	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未予以披露。
	振远基业	产品采购	337.08	600.00	0.18%	-43.82%	
	小计		6,931.49	15,600.00	3.64%	-55.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松光电	产品销售	1,025.81	800.00	0.34%	28.23%	
	国旭宏业	产品销售	501.76	600.00	0.16%	-16.37%	
	德氮微	产品销售	40.03	-	0.01%	-	
	小计		1,567.60	1,400.00	0.51%	11.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公司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是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			

	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的价格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51596510X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裙楼 DEF101
法定代表人	贾弘翊
注册资本	3,835.3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880.00
净资产	53,617.00
营业收入	10,878.00
净利润	-3,337.00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胜春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企业达孜达成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

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五）项，认定其为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智多晶及其关联方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6468749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49.82
净资产	2,143.98
营业收入	1,357.20
净利润	1.41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振远基业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项，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振远基业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RLK6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1501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589.78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36.41
净资产	2,686.69
营业收入	216.98
净利润	-2,096.95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宗靖国先生担任德氮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项，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德氮微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JNUD1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11 号院 6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4 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莉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 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文化用 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交 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 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89.43
净资产	946.42
营业收入	2,035.53
净利润	49.97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国旭宏业系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先生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项，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旭宏业经营正常，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采购日常经营所需产品及销售产品等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协议或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相对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的价格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胜春、宗靖国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度存在差异系正常行为，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公司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是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了平等、自由、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经审慎评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氟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兵

佟 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